广发银行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开户银行咨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3。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乙方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第一条 定义

（一）本协议中“甲方”是指在广发银行分支机构开立结算账户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乙方”是指取消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许可地区的广发银行各分支机构。

（二）本协议中“收付活动”指甲方通过账户收入资金或支付资金的活动。不包括有权机关扣划资金、银行结算账户结息、银行扣收管理费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

（三）本协议中“停止支付”是指乙方主动停止甲方账户的资金支付功能，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

（四）本协议中“中止账户业务”是指乙方停止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收付功能，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

（五）本协议中“停止非柜面业务”是指停止甲方通过乙方网银系统、手机银行、ATM机等非柜面渠道办理所有资金收付业务。

（六）本协议中“终止服务”是指撤销账户。

第二条 乙方承诺：乙方在双方银企关系存续期间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为甲方办理资金收付,保障甲方在乙方的资金安全。

第三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及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在乙方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或已失效所造成的**

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甲方开户时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者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或已失效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更正或者补充，乙方有权在核实前视情况停止支付、中止银行账户业务或者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授权乙方在甲方账户内扣收。

(三) 甲方不得利用银行账户套取银行信用、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使用银行账户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企业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企业，5 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不得新开立账户。

(五)甲方在向乙方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同时，甲方无基本存款账户，也未向其他银行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如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甲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配合乙方采取（□变更账户性质；□撤销账户）处置方式。**甲方清楚知晓：企业（个体工商户）开立两个（含）以上基本存款账户的，中国人民银行将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乙方按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甲方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乙方应审核基本存款账户唯一性，并及时将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查询密码交付甲方。乙方在为甲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发现甲方已经在其他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将立即中止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发现甲方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不完整、不合规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交，无法按规定补充或重新提交的，乙方将对账户停止支付，甲方应尽快销户。

甲方基本存款账户或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且未申请销户或延期的，乙方将对账户采取停止支付处理。

第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在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账户办理对外支付之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双方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七条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预留签章。甲方的预留签章为甲方的公章或

财务专用章加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条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签发使用支票，严禁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甲方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甲方一年内累计签发三张（含）以上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的，乙方将停止向其出售支票。（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大额查证。甲方未预留大额查证人的，乙方将向甲方预留的财务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查证。

第九条 (一)乙方依法为甲方银行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乙方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甲方账户资金的要求，依法保障甲方资金的安全。

(二)为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做好反洗钱、进一步核实甲方身份，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将甲方信息与第三方专业机构交互，以便核实甲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或提供其他金融增值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将甲方相关个人的姓名、手机号码提供给第三方专业机构数据库进行手机实名验证、乙方免费赠送保险给甲方时，因投保需要，向保险人提供甲方名称、证件号码、银行结算账号等信息用于购买保险等。

(三)乙方有权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下披露资料，有权向政府及监管机构和信贷评级机构披露资料。

第十条 乙方有权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主动年检。如资料出现过期情况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要求提供最新账户资料并申请变更。**在年检期内未完成账户年检事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进行停止支付等处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一）账户核对。1.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发送一次对账单。当乙方认为甲方账户出现异动、可疑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将提高向甲方发送对账单的频率或采取其他临时性对账措施。2.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后的首次对账为纸质方式对账，后续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开展对账；甲方未预留电子对账联系人的，默认为纸质方式对账，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甲方须保证其在乙方所留存对账联系人信息的准确性。3.甲方应及时反馈对账结果，如发现对账单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须在对账截止日 15 天内联系乙方或通过对账渠道反馈。4.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同意在甲方未及时反馈对账结果，或乙方无法通过甲方留存的信息联系甲方完成对账,或在对账过程中乙方认为甲方账户存在高风险等情况时，乙方对甲方账户采取停止支付限制措施,直至账务核对一致。5.甲方同意乙方在遵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纸质对账单的打印制作、投递和回收工作。6.乙方可根

据实际交易情况，对已发出的各类对账单上记载的交易信息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甲方。

（二）账户查询。1.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开通企业网银、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甲方名下账户具体信息。2.需在柜面查询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应当向乙方提供公函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第十二条 （一）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连续一年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甲方应自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中止账户业务，将账户设置为久悬账户，同时有权将该账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并停止计息。甲方提交撤销账户的相关申请和资料，经乙方审核后可全额领回久悬款项。（二）甲方存在久悬账户的，不得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三条 乙方停止支付、中止账户服务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对甲方账户采取停止支付、中止账户业务直至销户等措施：

1.甲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者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等；甲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或留存虚假地址、电话等信息；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疑，需要甲方提供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2.甲方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甲方利用银行账户从事偷逃税款、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上述活动的；

4.银行账户存在出租、出借、出售情况的；

5.甲方违反境内外法律等原因被诉讼或调查导致乙方被诉讼或调查，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的；

6.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7.甲方拒绝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或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对甲方进行有效客户身份识别的；

8.甲方账户资金交易与企业经营范围、规模明显不符；存在单日或多日异常收付的情形；或存在乙方认定的其他可疑交易情形。

9.甲方为其他经评价超过乙方风险管理能力的高风险客户。

（二）甲方账户开立次日起六个月未发生交易，乙方将暂停甲方非柜面业务，待重新核实身份后，方可恢复其业务；

（三）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取消中止账户业务或停止支付，并按乙方规定提交相关资料。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变更

（一）甲方在证照有效期到期，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申请变更，并按规定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及时为甲方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等变更引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二）乙方发现甲方证照资料过期，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经营地址、主要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种类或者编号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列明有效期且即将到期的，乙方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重新出具更新后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停止支付后 30 日内，甲方仍未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中止账户业务。

第十五条 销户

（一）甲方申请银行结算账户，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并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乙方应当按规定对甲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与甲方核对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核对无误后于收到销户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为其办理销户手续。**甲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向乙方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并解除本协议的申请:

1.不再使用本银行结算账户；

2.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

3.营业执照被注销或被吊销的；

4.乙方确认甲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等；甲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或留存虚假地址、电话等信息；

5. 双方约定基本存款账户有效期，且有效期届满不再延期的；

6.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上述第 2 项至第 6 项情形但未办理销户的，应当通知甲方在 30 日内予以撤销。逾期未撤销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或者撤销账户。乙方撤销账户的，账户资金专项管理。

（三）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根据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职责。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甲方受益所有人信息及材料，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同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及其有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并尽快更新。乙方有权因甲方不配合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或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无效、不正确或不合规，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如果乙方因无法有效识别和核实甲方受益所有人导致相关风险超过乙方风险管理能力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与甲方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已建立业务关系的，可中止交易，必要时可终止业务关系。

第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停止支付、中止账户业务或者主动销户的，应当在采取措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第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的通知可采用电话、短信、信函、公告等方式，通知的形式和完成通知时点约定如下：

（一）采用信函（包括快递、邮寄等）方式的，乙方按照甲方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通知，以信函签收视同完成通知；

（二）向甲方法定代表人或预留的联系人发送短信的，以短信成功发送视同完成通知；

（三）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提示的，以提示视同完成通知；

（四）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以公告发布视同完成通知；

（五）通过电话通知的，以甲方接听电话视同完成通知；

因甲方预留的地址、电话失效而无法通知的，由甲方承担无法通知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协议以甲、乙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内有效，如甲方撤销账户， 则自正式销户之日起， 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蒙受的一切损失及因此付出的一切费用。双方对违约发生均有过错的,按过错程度决定责任的承担。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遭受他人误导、欺骗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协议变更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书面补充、修改。甲乙双方就特别约定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与本业务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二）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需要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甲方如不能接受该项修改，可在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申请销户或提出异议，否则即视为客户接受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

（一）约定基本存款账户有效期（非必填条款）：

甲方在乙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约定有效期的，甲方基本存款账户有效期为开立之日起至销户之日止。约定有效期的，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可申请账户延期。

（二）约定公转私限额（非必填条款）：

甲方保证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对支付背景的真实性负责。

1.依据甲方注册资金、日常资金支出需求等实际情况，甲方可以与乙方约定基本存款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的单笔限额为_____万元，每日限额为_____万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甲方基本存款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超出限额的，应当向乙方出具付款凭据。无法提供付款凭据，或者提供的凭据无法说明付款用途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乙方应当拒绝办理。甲方经营情况和账户使用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限额的，可以及时向乙方提出调整申请，乙方审核后进行调整。

2.双方可不约定公转私限额。

（三）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